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春晗路12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中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及金國軍先生就出售香港博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所有可能所需的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浙江博尼與義烏博尼將就租賃租賃區域(定義見通函)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所有可能所需的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6年5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